

2026 年普宁市赤岗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选取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2026 年普宁市赤岗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赤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 联系人：韦炳顺 联系电话：0663-2471658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（1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（2）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有效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资质要求为具备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资质。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 （3）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并具备工程质量检测从业经验； 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 2026 年普宁市赤岗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；并以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，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。 2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涉及改造路段约 2.3

		公里，包括 S237 赤岗段沿线两侧改造、门前硬底化、雨水井和截水沟布设及相关配套建设。 3. 服务要求： （1）中介服务机构应坚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； （2）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、规程及项目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； （3）检测频率、检测点位、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和可追溯性； （4）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、结论明确、签字盖章齐全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项目业主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地点：普宁市赤岗镇 2. 方式：现场检测与室内试验相结合，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开展检测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率范围为 20%-3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，且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之日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普宁市赤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7日

